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36號

原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

被告 同達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文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柒拾萬肆仟伍佰柒拾伍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柒仟柒佰壹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張珮琪